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22〕38号

签发人：魏涛

惠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 生产治理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落地见效，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86号）和《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方案》（郑建文〔2022〕79号）文件部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两年的惠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

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压紧压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降低和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营造创建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三）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市城建局要求，通过本次治理行动，全面推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依托该平台报送治理行动各阶段材料报表，逐步充实完善平台数据，实现工程安全监管信息化全覆盖，以信息化手段加强工程监管。

（四）深入分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和突出问题，研究解决方法，完善政策措施，健全长效机制，狠抓成果转化，形成一批制度成果予以推广复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消除隐患，提升安全治理能力。

二、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魏 涛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广顺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玉兴 区住建局副局长

罗朝强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禹震 法制科科长

白 云 装修装饰和消防管理科科长

焦向阳 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

林 丹 行政审批科科长

李元沛 城乡建设科科长

卢军亮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闫星辉 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站，闫星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组织、联络、协调等事宜。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严格落实责任。**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做好《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宣贯工作，要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全面压实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排查安全隐患。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治。各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区住建局将对危大工程施工状况进行跟踪，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要按照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和省厅《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安全检查实施细则》内容要求，加大企业级手册制定指导力度，提高施工总承包企业编制实施工程安全手册覆盖率，加快形成国家、省级和企业三级手册体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并有效运行；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严格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相关职责，切实将质量安全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及时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足额计取和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和现

场设备设施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借助视频监控系统等技术手段，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灾、汛情等风险，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应急演练活动。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密切关注极端天气信息，及时了解预警信息，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按照规定要求第一时间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四）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

1. 开展高坠、坍塌、物体打击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区住建局引发的《惠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高坠、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文件，汲取事故教训、及时自查排查，识别公示施工现场脚手架、承重支模架、基坑、建筑起重机械、高处作业吊篮、临边洞口等各类隐患源，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等设备管理，鼓励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安全防护设施，着力整治高坠、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风险隐患，有效遏制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整治。按照区住建局印发的《惠济区建筑施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惠济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和《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完善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科学设置消防通道，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和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认真落实日常安全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一线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在建工地彩钢板综合整治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努力将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和遏制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发生。

（五）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项目开工前，必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

续，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必须完善前期容缺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并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发承包和安全管理首要责任，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现场检查责任，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不得支解发包工程，不得违规指定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规划成立监理机构，配备相应专业的监理人员，不得借用资质、转让监理业务。项目经理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岗履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涉嫌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须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聚焦整治重点，强化专业执法、联合执法，涉及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从严从快查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

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不良信用信息及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六）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七）在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 根据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在建房屋建筑相关工作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

2. 持续做好在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大在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导力度，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加快推进农村未用作经营自建房隐患整治。开展新一轮在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以行政村内用于生产经营和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为重点进行抽查复核，确保排查彻底，整治到位。

3. 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日常监测和动态管理，及时将返危和新发生危房纳入危房改造。

（八）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1.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进一步巩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全面排查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要对照“五有”标准，严格企业和项目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评估分类别建立企业双重预防体系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要进一步强化专项执法措施和力度，通过严格的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倒逼企业不断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确保按期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五有标准 100% 达标运行。

（十）做好建筑工地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根据国家、省、市、区疫情防控要求和《惠济区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认真履行防疫职责，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对建筑工地全面实施闭环管理，落实出入人员实名制、扫码登记、备齐防疫物资、防疫消杀等制度措施，织牢织密防疫网络。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26日—4月30日）

各参建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措施；二是成立领导小组，积极开展治理行动；三是所有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创建账号，自行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中有关模块录入在建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5月—2022年12月）

各参建单位要按照工作部署和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一是2022年6月底前，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对在建项目进行100%全覆盖排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同时各参建单位补录完善平台数据；二是2022

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情况和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抽查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立即动员部署。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将治理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项目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治理行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抓好工作结合，统筹有序推进。各参建单位要将治理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危大工程施工安全常态化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同步推进，做好结合文章。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区级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项目负担。

（三）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层级督导。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 提升处突能力，健全长效机制。各参建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各类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大风强对流天气、汛期暴雨、夏季高温、冬季冰冻等重点时段的应急保障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物资储备，加强应急处突演练，提升综合防范处置风险能力。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真建真用，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参建单位要充分利用滚动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公示行动排查进展情况，通过组织企业人员观看事故警示片、开展安全宣传展、邀请专家宣讲、开展演讲比赛等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效果。



